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」
114 學年度加碼計畫經費補助
UBC 2026 暑期課程獎學金申請簡章暨同意書

本計畫旨在鼓勵優秀學子赴世界頂尖學府研修，拓展國際視野。歡迎符合資格的同学踴躍申請！

1. 申請資格

- **國籍：**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（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）。
- **計畫目標：**本獎學金限補助預計參加 2026 年 [UBC 暑期課程 Summer Program July Session](#) 為原則之學生，課程期程為 7/17-8/17。
- **UBC 暑期課程費用：**加幣 5850 課程費用+150 申請費用。
 - 若有全程參與並通過課程的學生，UBC 會再退還加幣 200 元至同學的個人帳號，此為 NYCU 在校之獨家優惠。
- **成績標準：**
 - **大學部：**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全系前 **70% (含)**。
 - **研究所：**累計在校成績平均積分 (GPA) 達 **3.7**。

2. 補助額度與名額

- **補助上限：**每人新台幣 **10 萬元**，若有超出費用之金額，須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**名額：**限額 **10 名**。

3. 申請資訊

- **申請截止日期：**115 年 4 月 1 日 (一) 下午 5 時止。
- **獎學金獲獎公告日期：**115 年 5 月中旬寄信通知申請結果。

4. 申請文件

1. **線上申請表：**填寫 [Online Application Form](#)
 2. **中文歷年成績單：**須累計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。
 3. **同意書：**請於本簡章最下方的同意聲明欄位簽名。
 4. **修課計畫(1000 字內)：**以中文撰寫，須包含修課計畫、理由、目標、預期收穫。
 5. **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：**如語言證明、獲獎紀錄等 (選附)。
 6. **面試預備：**本計畫採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將另行通知進行面試；若有面試預計於 4/20 後進行，敬請留意信件通知。
-

5. 重要注意事項 (請務必詳閱)

1. 補助限制：

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；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其他出國短期課程獎學金（須擇一）。

2. 研修規定：

選送生於國外研修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（不可休學），研修結束後須回母校報到，且不得於國外研修期間直接申請轉為雙聯學位或直升該校研究所，否則須全額返還補助。

3. 學業與成果義務：

○ 學業表現及文件繳交：

1. 學生須全程參與課程。
2. 返國後須於 **9/15 前** 提交 **課程登錄表及成績單**，並將修習課程帶回本校登錄。

○ 經驗分享義務：

1. 獲補助學生須於 **9/15 前** 提交 **3 分鐘之經驗分享短片**。
2. 學生須同意授權校方及教育部使用該影片，並配合出席相關短期課程宣導活動。

○ 作業繳交方式：上述三樣文件 **皆請以 email 方式繳交**，**9/15 前** 寄件至 ex-out@nycu.edu.tw

4. 特殊變動：

若有退學、研修期間中斷及不返國完成學業之情事，須歸還全額獎學金。

5. 面試安排：

審查小組將視申請情況決定是否進行面試。若需辦理面試，預計將安排於 4 月 20 日後，並將避開期中考期間。敬請同學預先保留時間，國際處亦會將面試通知寄送至學生信箱，請務必留意相關郵件。

6. 本處保留本簡章及相關規範之最終解釋權與調整權，遇不可抗力、合作方政策變動或其他特殊情況，國際處得保留最終審查、核定、變更及取消補助之權利。申請人同意遵守相關規範，並配合後續調整之事項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026 UBC 短期課程獎學金同意聲明書

本人已詳閱並完全理解本簡章所載之所有規定—包含申請資格、補助限制、研修規定、學業義務、成果繳交、以及相關退費與面試事項等。本人同意遵守上述所有內容，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。如有不符規定之情事，本人願依相關辦法承擔責任並配合後續處理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號：_____

在校(國立陽明交通大學)就讀 _____系/所 _____年級

承辦單位：光復校區國際事務處

E-mail：ex-out@nycu.edu.tw

業務承辦人：李冠儀 小姐

Tel：(03)5712121 分機 50665